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王士修
　　王容慈
　　王孟君
兼訴訟代理人　滾秀屏
原　　告　康福全
被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涂志佶
訴訟代理人　王雅萱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訴訟代理人　張瑛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